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32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磚、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5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其雖係既存違建，惟係作營業性廚房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且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，應予拆除，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327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案外人○○○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查本件原處分係以案外人○○○為處分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，本件訴願人自述其為系爭建物之承租人，然其與本案僅具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資料供核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乃以 110 年 5 月 4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2

04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；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0792 號函限期履行拆除違建之執行措施一節，業經本府以 110 年 4 月 28 日函府訴二字第 110610202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在案；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